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竹交簡附民字第14號

原 告 黃智謙

被 告 蘇金崗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4年度竹交簡字第8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廖素琪

法官 江永楨

法官 卓怡君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佳穎